

內政部 函

112.12.14 全字收文第 16708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全地公(10)字11210588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建物登記電子謄本之效力與紙本謄本一致，且具線上查驗機制，可多加利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或總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722號函送研商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網路申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辦理。
- 二、查地政士代表於前揭會議反映部分銀行要求提交地政機關臨櫃核發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不接受電子謄本1事，關於地政電子謄本效力，茲說明如下：
 - (一)電子謄本採用電子簽章及電子憑證機制（GCA政府憑證），作為網路核發之謄本有效性識別，透過數位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制度，與紙本謄本具有相同效力。
 - (二)除電子簽章外，電子謄本亦具浮水印、騎縫章標示、防偽押花、防偽校對字組及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需用單位可自行掃描該條碼，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進行線上查驗。

（三）相較於紙本謄本，電子謄本可免除民眾臨櫃申領謄本耗費的時間成本，需用金融機構更可透過線上查驗機制獲致雙重保障。

三、因土地建物登記電子謄本之效力與紙本謄本一致，且具線上查驗機制，不僅減少臨櫃申領往返之時間成本，亦可達節能減碳效果，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四、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請協助轉知所屬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